

編號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117 學年度分發 偏遠地區-臺南市鎮海國民小學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申請專用信封封面

申請身分別：一般生

階 段：

姓 名：

系 所：

學 號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免填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117 學年度分發 偏遠地區-臺南市鎮海國民小學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自我介紹

- 內容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、工作經歷、志工服務經驗、對甄選分發地區(學校)之理解及未來展望。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手寫方式呈現，字數 300 字以內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附件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117 學年度分發 偏遠地區-臺南市鎮海國民小學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學經歷簡表

(一)大學(含)以上學歷

<u>學校</u>	<u>系所(含雙主修、輔系等)</u>	<u>修習起迄日期</u>	<u>備註</u>

(二)工作經驗

<u>服務單位名稱</u>	<u>擔任職務</u>	<u>工作起迄日期</u>	<u>簡述(30字以內)</u>

(三)英檢、藝術設計或其他專長證明

<u>專長證明名稱</u>	<u>分級</u>	<u>取得時間</u>	<u>備註</u>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117 學年度分發 偏遠地區-臺南市鎮海國民小學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教育工作與服務經驗(含傑出或特色表現)

註 1. 各項傑出或特色表現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以圖片方式呈現)作為本文件附件。

註 2. 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最多 5 頁(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

佐證圖片：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117 學年度分發 偏遠地區-臺南市鎮海國民小學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

姓名: _____ 學系: 教育學系 _____ 學號: _____

註 1. 請先行了解本次甄選公費生所須培育之專長、條件以及公費生應盡之義務，再行規劃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。

註 2. 內容應包含(1)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(2)學分修習規劃(3)畢業前如何達成公費培育條件(4)半年教育實習之規劃。

註 3. 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最多 5 頁(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

一、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

二、學分修習情形

學分	應修學分	已修學分*	預計修習學分
系所專門課程		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-國民小學師資 類科			

*113 學年度以前(含)已修之學分數

三、114-115 學年度學分修習規劃

預計修習學分之規劃如下：

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		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		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		
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		

四、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劃

- (一)學科知能評量
- (二)英語文檢定
- (三)每學年 72 小時義務服務學習規劃
- (四)史懷哲計畫
- (五)分發地實地學習
- (六)教師資格考試

五、其他規劃

- (一) 115 學年度進行三週教學實習。
- (二) 116 年 8 月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
- (三) 116 年 8 月-117 年 1 月進行半年教育實習。
- (四) 117 年 8 月分發至 偏遠地區-臺南市鎮海國民小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